

際深合區就業

澳門青年享補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澳門新街坊

橫琴口岸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澳門青年就業暫行辦法》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QR CODE

申請條件 - 澳門青年

澳門青年

18-45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1}

需同時滿足

1 具有專科以上學歷或者職業資格證書或者職業技能證書^{#2}

2 僅在深合區用人單位就業且簽訂1年及以上／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3 在深合區就業期間未在澳門實際就業且未有強制性社保供款紀錄

4 在深合區連續繳納社會保險費6個月或以上

5 實際工作地點、工資薪金所得稅繳納地均在深合區

6 當前未在任何用人單位擔任股東^{#3}、法定代表人、合夥人

7 無犯罪紀錄

深合區執行委員會及各工作機構、機關事業單位在編人員及直接聘用人員除外

包括國家授權的行業主管部門核發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屬於《珠海市境外職業資格便利執業認可清單》內認可的境外職業資格證書；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核發的且屬於《廣東省認定澳門職業技能證明書職業能力第一批目錄列表》《廣東省認定澳門職業技能證明書職業能力第二批目錄列表》的職業技能證明書（卡）；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佈的備案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展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取得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非上市、掛牌企業的股東，但通過公開市場操作等方式持有上市、掛牌企業發行或流通的股票除外

證書查詢

申請條件 - 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

在深合區依法註冊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1}

需同時滿足

1 在深合區實質性運營^{#2}

2 在深合區經營場所的面積≥從業人員總數 X 3平方米

3 上一個納稅年度內有不少於30%的從業人員在深合區繳納6個月及以上社會保險費

4 合規經營且申請補貼或者獎勵時未有違法失信、經營異常等情形

違法失信

掃碼查詢企業信用資訊

請注意

註冊地址屬於集中辦公區且在深合區無實際經營場所的用人單位不符合申請條件

不包括深合區執行委員會及其各工作機構、機關事業單位

是指企業運營符合第2/2023號執行委員會規範性文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實質性運營認定規則》有關規定

補貼獎勵 - 澳門青年

就業補貼

¥4,000/人·月

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可申請就業補貼，最長不超過36個月

職業技能提升補貼

配比30%的一次性補貼^{#1}

已在深合區就業且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提升職業技能，參加由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佈的備案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展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並取得相應證書

同等級別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證書只能享受一次補貼

計算基數相關政策文件包括《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廣東省職業技能培訓補貼管理辦法的通知》及其後續頒佈的文件

補貼獎勵 - 用人單位

聘用獎勵

★標準：¥1,000/人·月

●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可申請聘用獎勵，最長不超過36個月

★疊加獎勵：¥200,000

●同一年度新聘用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累計達到30人或以上，可額外申請一次性疊加獎勵20萬元

★同一用人單位每年獲得的聘用獎勵與疊加獎勵累計最高不超過150萬元

社會保險補貼

★全額補貼單位繳費部分

●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可按每月為澳門青年實際繳納的社會保險中單位繳費部分申請全額補貼，聘用同一澳門青年享受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6個月

申請流程

申請方法

補貼獎勵項目	申請方法
就業補貼	由用人單位 按季度統一申請 ^{#1}
聘用獎勵	
社會保險補貼	
職業技能提升補貼	由個人在證書核發之日起12個月申請

申請流程



^{#1} 每季申請上一季度的補貼或獎勵，但聘用獎勵中的一次性疊加獎勵於每年第一季度申請

^{#2} 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深合區其他同類型扶持政策規定，或者已申請廣東省、珠海市同類資助或補貼的，採取“擇優不重複”的原則，不得重複申請與享受

申請資料

用人單位或澳門青年需提交：

申請就業補貼、
聘用獎勵、社會保險補貼

申請職業技能提升補貼

補貼（獎勵）申請表

補貼申請表

用人單位聘用澳門青年名冊

澳門青年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以及澳門居民身份證

內地銀行賬戶
（用人單位及個人）

內地銀行賬戶
（個人）

澳門青年學歷學位證明
或職業資格證書證明資料^{#1}

取得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僅在深合區就業的證明資料^{#2}

澳門刑事紀錄證明書（3個月內）

用人單位營業執照或統一社會信用代
碼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身份證件
（或授權委託書）

-

用人單位實質性運營
自評承諾表及證明資料^{#3}

-

^{#1} 境外學歷需同時提供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認證書

^{#2} 含勞動合同、工資薪金所得稅納稅證明（可通過“個人所得稅”APP開具）、考勤紀錄或說明、澳門社保供款紀錄等，用人單位為勞務派遣單位的，需同時提供勞務派遣協議、實際用工單位出具的工作證明

^{#3} 含經營場所產權或租賃證明、從業人員名單、近三個月在深合區的納稅憑證或正常經營業務合同、發票、單位組織架構及財務情況說明



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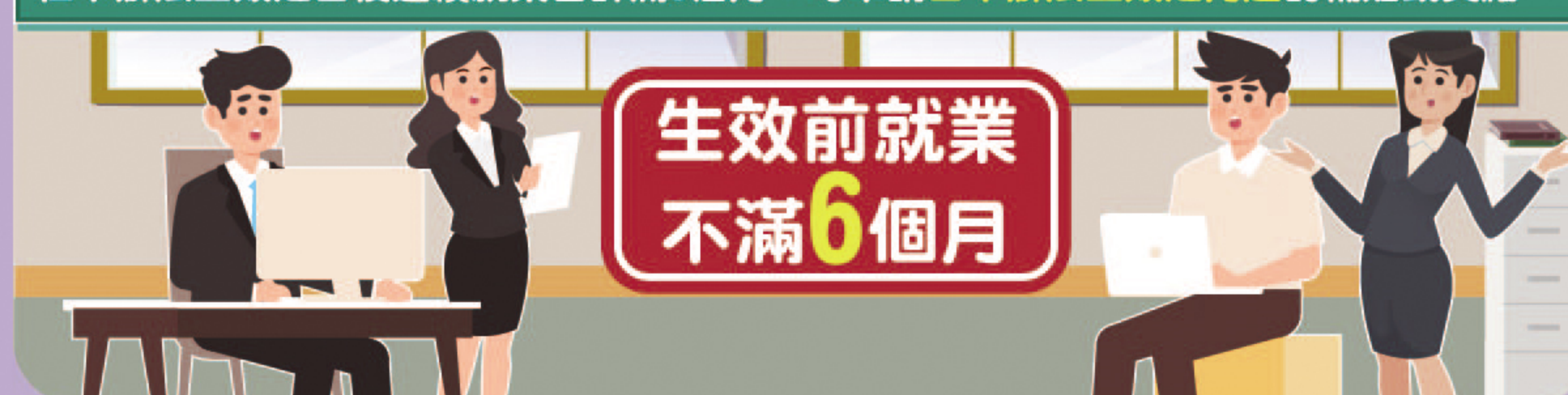
情形一

本辦法生效前，澳門青年已在深合區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就業滿6個月，可申請自本辦法生效之月起補貼或獎勵



情形二

本辦法生效前，澳門青年在深合區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就業不滿6個月，在本辦法生效之日後連續就業合計滿6個月，可申請自本辦法生效之月起補貼或獎勵



情形三

本辦法生效後，澳門青年到深合區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就業滿6個月，可申請自澳門青年在深合區就業之月起補貼或獎勵



情形四

澳門青年轉換深合區其他用人單位就業，需重新滿足申請條件方可獲得補貼或獎勵資格

